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合宸鑫企業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合宸鑫企業行其組織類型為「合夥」，且現已歇業，應將負責人及全體合夥人列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之合宸鑫企業行之商工登記資料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負責人、合夥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5年4月15日」？如為「115年4月15日」，並請敘明起算之依據暨提出釋明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